

# 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征询函

编号：CT-XCF50HTBG-4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次合同变更工作的支持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已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了《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。

现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各位委托人发送《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征询函》进行委托人意见征询工作。请各位委托人详细阅读《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，自本征询函发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回复。我司将安排本征询函发送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临时开放期。

(1)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，应按照本征询函的规定方式回复意见，并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；

(2) 委托人按照本征询函的规定方式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但未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我司在临时开放期为前述委托人统一办理强制退出；

(3) 委托人未按照本征询函的规定方式回复意见，也未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



本次合同变更自本征询函发送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。合同变更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

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

联系人：景梦阳

联系电话：010-69004620

电子邮箱：zcglzb@cctgsc.com.cn

